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3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3 楼

邮政编码：510623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新筑股份、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4）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玖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859,946,895 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02247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3 楼（510623）
联系电话	020-38371213
传真	020-38373152
主要股东名称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孙维元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蒙锦昌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吴文斌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兼常务副总经理
袁志敏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波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勇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柳絮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鹏智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明荣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新筑股份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新筑股份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调整其在新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筑股份 32,268,492 股，占新筑股份当时总股本 645,368,270 股的 5.000012%。

2017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发布《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新筑股份总股本由 645,368,270 股变更为 653,576,27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筑股份 32,268,492 股，占新筑股份总股本 653,576,270 股的 4.9372%，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广日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广日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自编 1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而被动稀释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68,492 股 持股比例：5.0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后数量：32,268,492 股 变动后比例：4.9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新筑股份股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